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與三陽泰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三陽泰(為供應商)將銷售，而本集團(為買方)將根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採購貨品(包括但不限於海鮮、其他食材及產品)，由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陽泰由盈豐直接擁有50%，而盈豐則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分別擁有41%、31%、21%及7%。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約70.41%股權。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新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約5.66%股權。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彼等於三陽泰(透過盈豐持有)的股權，三陽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採購協議

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與三陽泰訂立總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4日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代表本集團)  三陽泰－供應商
供應貨品	根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三陽泰訂立的具體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及三陽泰將銷售貨品，包括但不限於海鮮、其他食材及產品。具體採購訂單的條款不得與總採購協議相抵觸。
採購價格及其他條款	總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協議如下：  (a) 三陽泰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將根據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貨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付款方法、規格、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將在具體採購訂單中確定；  (c) 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制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貨品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及  (d) 具體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貨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期限	由2024年8月14日起直至2027年3月31日，可在雙方同意下重續，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建議年度上限

三陽泰於2024年8月14日被盈豐收購其50%股權前，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在上述股權收購前，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三陽泰購買及採購其認為屬優質的貨品。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三陽泰購買的實際交易價值分別約為5,329,000港元、4,464,000港元及3,914,000港元。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應付三陽泰的價格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向三陽泰購買的歷史交易價值；(ii)本集團在預期經營環境下對三陽泰所提供貨品的需求；及(iii)本集團可在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購買價。

## 定價政策及程序

在根據總採購協議就將要採購的貨品訂立任何具體採購訂單之前，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應付三陽泰的價格，並確定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應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a) 三陽泰收取貨品的價格將參考相同或相若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通過本集團採購部執行的定價程序釐定；
- (b) 貨品的價格將不超過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相同或相若貨品的價格水平；
- (c) 本集團採購部將定期追蹤市場價格，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d) 倘三陽泰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則三陽泰收取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其後本集團將評估貨品調整後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及三陽泰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館營運、提供節日食品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的業務。

根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得的資料，三陽泰是香港享負盛名的食品批發商及生產商，其中大閘蟹為最著名的海鮮產品之一。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盈豐收購三陽泰股權前，三陽泰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食品及材料，是本集團十分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總採購協議可讓本集團長期獲得持續且穩定的優質食品及材料供應，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陽泰由盈豐直接擁有50%，而盈豐則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分別擁有41%、31%、21%及7%。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約70.41%股權。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新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約5.66%股權。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彼等於三陽泰(透過盈豐持有)的股權，三陽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即楊維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被視為於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一環，楊維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以及楊浩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楊維先生之兒子)及楊振年先生(執行董事，即楊潤全先生之兒子)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品」	指 包括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及產品在內的貨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三陽泰(作為供應商)就買賣貨品簽訂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總採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豐」	指 盈豐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陽泰」	指 三陽泰為友利發展有限公司之商號，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4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